# 禅宗农业的形成与发展

来源：网络 作者：独影花开 更新时间：2025-02-23

*[摘 要]禅宗农业是寺院 经济 的重要组成部分，禅者的生活和修行方式促进了禅宗农业的形成与 发展 。长期开垦荒地和“一日不作一日不食”是禅宗农业的最大特点。同时，具有一定规模的禅宗农业对禅宗的发展有着重要 影响 ，并形成了“农禅并重”文化传...*

[摘 要]禅宗农业是寺院 经济 的重要组成部分，禅者的生活和修行方式促进了禅宗农业的形成与 发展 。长期开垦荒地和“一日不作一日不食”是禅宗农业的最大特点。同时，具有一定规模的禅宗农业对禅宗的发展有着重要 影响 ，并形成了“农禅并重”文化传统。《?xml:namespace prefix = o ns = \"urn:schemas-microsoft-com:office:office\" />

[关键词]禅宗；农业；农禅并重

Zenic Agriculture: the Sprout and Prosperity

Abstract: Zenic agriculture was an important branch of the Buddhist monastery economy. It was the ways of life and practicing Buddhism that brought Zenic Agriculture and its development. Opening up virgin soil and no-work-no-having were the features in the history. Flourishing Zenic agriculture made a tremendous impact on Zen temples and Chinese Buddhism. What is more, it brought up the cultural tradition of valuing both agriculture and Zen.

Keys words: Zen;agriculture;valuing both agriculture and Zen

禅宗是具有 中国 特色的佛教宗派，其肇始于南北朝时，成宗于唐世，北宋年间达到鼎盛，晚明以降趋于沉寂。

禅者把中国传统价值观中的勤劳、节俭的美德与其禅修思想和行为结合起来，形成了独具中国特色的农禅并重的禅修方式和生活方式，也发展出了具有特色的丛林农业。荷兰学者许理和说，佛教在中国并不是一种思想模式或 哲学 体系，而首先是一种生活方式和一种高度纪律化的行为方式。［1］）（P431）这一点在禅者那里得到集中体现。

20世纪30年代，陶希圣即在北京大学率先开辟了“寺院经济”的 研究 。随着学术界对“寺院经济”研究的日渐深入，近些年出现了一些回顾性和研究性的著作，如何兹全主编的《五十年来汉唐佛教寺院经济研究》、黄敏枝的《唐代寺院经济的研究》、游彪的《宋代寺院经济史稿》等。海外的则有道端良秀的《中国佛教 社会 经济史の研究》、友松圆谛《佛教经济思想》，近年又翻译出版了法国谢和耐的《中国五～十世纪的寺院经济》等。其它还有一些研究论文和成果散见于中国古代社会史或思想史的研究之中。但长期以来，由于忽略了禅宗丛林生活和修行方式的诸多特征，因此对“禅宗经济”的研究则被笼统地包涵于“寺院经济”的范畴之中；而研究禅宗的学者往往重视的是禅宗学派思想或禅修方式的演变，对其世俗经济的一面关注较少。鉴于此，本文即对禅宗农业的形成与发展略作探讨。

一、禅宗农业的形成

禅者并不像人们所认为的那样总是特立独行、听松观云，其实很早即与农业有着密切的关系。南朝刘宋时来中国的罽宾国沙门昙摩蜜多（356－442）不仅大弘禅业，译出《禅秘要经》三卷等重要经文，而且“植柰千株，开园百亩。”[3]当然，这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禅宗农业”。

禅者的独居使其得以成为独立的经济主体。禅者之初住于律寺，唯别院而居。以马祖道一禅师（709－788）于唐大历年间开丛林安禅侣为标志，禅者从律寺中独立出来而使禅宗农业以独立的角色得到发展，既能得到社会和信众的土地供养，同时也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农业生产。

“禅门规式”的制定和实施使禅宗农业建立在如法的基础之上。由于佛教强调众生平等和不杀生命，认为农业生产劳动如锄地等会伤害无数的地下生命而得无量罪孽，同时也为抑制物欲，因而佛教反对出家人“安置田宅，一切种植，斩伐草木，垦土掘地。”[4]《十诵律》《梵网经》等诸本戒律对此都严加禁止。唐德宗兴元元年（784）怀海禅师（720－814）入百丈山（今江西省奉新县）开山建寺、大扬禅风，折衷大小乘戒律而制“禅苑清规”。在清规中提出了“一日不作一日不食”的口号，并成为禅者的生活信念和行为方式，使禅者的农业耕种建立在符合戒律和伦理的诠释之上：

问：斩草伐木，掘地垦土，为有罪报相否?

师云：不得定言有罪，亦不得定言无罪。有罪无罪，事在当人。若贪染一切有无等法，有取舍心在，透三句不过，此人定言有罪。若透三句外，心如虚空，亦莫作虚空想，此人定言无罪。

又云：罪若作了，道不见有罪，无有是处。若不作罪，道有罪，亦无有是处。如律中本迷煞人及转相煞，尚不得煞罪。何况禅宗下相承，心如虚空，不停留一物，亦无虚空相，将罪何处安着? [5]

禅宗生产、生活方式的演变决定了僧团伦理观念的演变，而“百丈清规”正是这一演变的结晶。“一日不作一日不食”的意义在于它从宗教伦理和善恶的本质意义上肯定了劳动的道德性和合律性，也是对中国文化传统中重视劳动、反对乞食和不劳而获的融合。正所谓“垦土诛茅、运薪汲水、竖拳竖指之类皆自性天真之道用也。”[6]

“一日不作一日不食”要求每一个僧尼都要参加劳动和寺院建设，这即是禅门中的“普请”（俗称“出坡”）劳动原则，意思是普请大众，上下合力，共同劳动。其后禅门高僧如黄檗开田择菜，沩山摘茶合酱，石霜筛米，云严作鞋，临济栽松锄地，仰山牧牛开荒，洞山锄茶园，雪峰斫槽蒸饭，云门担米，玄沙砍柴等等都是这种价值认同的具体表现。

百丈开创的“禅苑清规”不久即行于全国，“天下禅宗，如风偃草。”[7]这不仅标志禅宗发展的一个新阶段，也促进了禅宗农业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

[2] 《弘明集》卷六《释驳论》，四部丛刊本。

[4] 《佛遗教经》，《大正藏》第十二册，第1110页。

[5] 《古尊宿语录》卷一《大鉴下三世》，中华书局，1994，第15页。

[6] 《天如惟则禅师语录》，《卍续藏经》第七十册。

[7] 《五灯会元》卷三，中华书局，1984，第136页。

二、禅宗农业的发展

丛林经济发展初期，由于缺少手 工业 和商业活动，禅宗经济的主要形式、成份也是其基础的即是农业。同时，人数的增长与农业发展得以互相促进。大规模的人力使用和大面积土地耕种，丛林经济得以迅猛发展，其主要表现即是土地的大规模集中。与中国佛教其它宗派一样，禅寺的土地来源有着如下几种：

一是“赏”或“赐”。凭借僧众或寺院的社会威望以及 政治 和传统优势从国家（皇室）那里得到赏赐，“赐田”是寺庙取得土地的一种主要方式。如隋晋王杨广“钦敬禅林，降威为寺檀越，前后送户七十有余，水硙及碾、上下六具永充基业，传利于今。”[4]在唐代，寺院还从国家那里依法得到一些土地，如唐代的均田法令规定，“凡道士给田三十亩，女冠二十亩，僧尼亦如之。”[5]一般说来，南北朝时帝王的土地赏赐往往带“庄”附之以民，显示的是领主经济形式，而唐以后则往往仅赐之以“田”，经济性质则是雇佣劳动。

二是“施”或“捐”。从贵胄、富豪和信众那里得到土地，一些较小规模的捐赠因积少成多也达到惊人的数量。禅者以其独具特色的 理论 吸引了一大批世俗知识分子、名士和官宦。他们的资助或帮助也促成了世俗化、庄园化的禅宗农业或经济。唐昭宗天佑四年（907），抚州崇仁县邓进兄弟三人买地创普安禅院，并随附良田三十顷。［2］（P478）北宋太祖时，知雄州安守忠一次就施给广慈禅院土地5770亩。［3］（P84）南宋绍熙元年，直秘阁张镃舍自己府第及田地六千三百余亩为慈云禅寺。[6]南宋时蒋山了明禅师住径山时，受杨和王敬重，随舍苏州庄田于了明禅师，岁可收入达二万斛。[7]

三是“买”或“夺”。僧院通过自身的生产经营或巧取豪夺而从破产农民那里购买或兼并而得到土地。唐代普光禅师，利用劝募，购海埔地一千多亩，筑岸成田，年收入千斛。唐肃宗（756－761）时，扬州六合县灵居寺贤禅师就“置鸡笼墅、肥地庄，山原连延，亘数十顷。”[8]昆明太华山佛严寺的《常住田地碑记》则对自己如何购置田产作了详实记载：

第四，也是更具意义是禅者依其艰苦的劳动开荒垦田。尽管它也许不是丛林土地的主要来源，但却是禅宗农业在整个“寺院经济”中的根本特征。

如南泉普愿禅师（748－834）于贞元十一年入池阳南泉山，“堙(又作“烟”)谷刊木，以构禅宇；蓑笠饭牛，溷于牧童；斫山畬田，种食以饶，”足不下南泉山长达三十年之久。[9]宪宗元和（806－820）末年，灵祐（771－853）禅师奉其师怀海之命，至湖南沩山弘扬禅风，初时，“猿猱为伍，橡栗为食”，其后禅者师徒边禅边农，到咸通年间（860-874），沩山禅林则为僧多而地广，佃户达千余家，还有七岁童子为其放牛。[10]其它如安岩山华严院僧无尽，于寺院附近的蓬道奥山开辟废田八百亩。象山蓬莱山寿圣禅院永净法师，开山田三百亩，植松十万余株。宁波天童寺开垦海埔地，岁收三千斛。这种开垦出的土地促进了禅林经济的发展，使许多丛林具有了庄园经济的规模。而且，一些著名禅寺的“常住田”的经营时间也很长，像弘忍的真慧寺庄（位于湖北黄梅县五祖山）、慧能的宝林寺庄（位于广东曲江县曹溪山，或称南华禅寺）从唐初一直到宋代，时达几百年。所以后世才有禅者言：“良田一片望无涯，旷古相传佛祖家。”[11]

虽然宋代禁止寺观买卖土地，但禅寺丛林仍然得到朝庭丰厚的赐赏。其中对著名禅寺的赐田有：［7］（P74－76）

元代重喇嘛教，但是从禅僧的优裕生活仍可见禅林的农业兴盛和经济繁荣。元代临济宗怀信（1280－1357）即自称：“余九岁出家，于今过六十矣。至于逍遥广厦，顾步芳阴，体安轻软，身居闲逸。星光未旦十利之精馔已陈，日彩方中三德之珍羞总萃。不知耕获之顿弊，不识鼎饪之劬劳。……余且约计五十之年，朝中饮食，盖费三百余硕矣；寒暑衣药，盖费二十余万矣。尔其高门邃宇，碧砌丹楹，轩乘仆竖之流、机案床褥之类，所费又无涯矣。”

不过，对于禅林经济的发展和自己何以“不知耕获，不识鼎饪”而得优裕生活，他只是理解为是佛祖的功德：“长六尺之躯，全百年之命者，是谁所致乎？则我本师之愿力也。”[16]而没有看到正是因为农业的发展，更没有看到其中存在的雇佣劳动和禅林内部也日益加重的经济剥削。

正因为宋元两世禅宗农业的发展和寺庄的扩大，禅宗农业才从小规模的劳动形式发展成了规模化的农业生产。作为现实的反映和要求，此时集成的各本“禅苑清规”对田林果蔬、佃户劳动、钱米租息等设有专人进行严密的组织和管理：设有“园主”（“园头”）负责栽种菜蔬、及时灌溉；设有“庄主”（“下院执事”）负责巡视田界修理庄舍，提督农务抚安庄佃；设有“值岁”负责坡务耕种、收租，兼管常住竹木管理；设有“知山”主管田地产业，使其界限分明以免争讼，为此不少寺院都立有“常住田地碑”；设有“巡山”负责竹木茶笋的照管；设有“监收”负责钱粮糓米的出入租息；设有“库子”司掌 会计 ，主持出榜禁约，提点耕种、监管诸庄陂堰或山林茶笋抽长。[17]从中也可看出，此时禅林农业使用有大量佃户，所以需要专设人物和机构来管理租息的出入。

明代佛教高僧倡三教（儒、释、道）合一、诸宗（禅、净、教、戒）融合，但事实上净土宗更为受欢迎，禅宗虽已显疲惫，但其农业经济仍然可观。从明末南京的灵谷寺和开界寺两大禅寺的年收入可见一斑。[18]

[1] 《续高僧传》卷二十，《大正藏》第五十册，第606页。

[2] 《景德传灯录》卷三，《大正藏》第五一册，第222页。

[3] 《景德传灯录》卷五，《大正藏》第五一册，第235页。

[4] 《续高僧传》卷十七，《大正藏》第五十册，第568页。

[5] 《唐六典》卷三《户部尚书》

[6] 《宋会要》道释二之十五。

[7] 《释氏稽古略》卷四，《大正藏》第四九册，第893页。

[8] 《全唐文》卷745《大唐扬州六合县灵居寺碑》。

[10] 《五代史补》卷3《僧齐己传》。

[11] 《宏智禅师广录》卷八《良禅人干田求颂》，《大正藏》第四八册，第97页。

[12] 《禅林僧宝传》卷30《保宁玑禅师》，《卍续藏》第一三七册。

[13] 《丛林盛事》卷下，《卍续藏经》第一四八册。

[14] 《无明慧经禅师语录》第四卷，《卍续藏经》第七二册。

[15] 《无异元来禅师广录》卷30，《卍续藏经》第七二册。

[17] 参见宋惟勉编《丛林校定清规总要》卷下，元弋咸编《禅林备用清规》卷七，清仪润《百丈清规证义记》（均收入《卍续藏经》）第六三册）以及《敕修百丈清规》卷四（《大正藏》第四八册）。

[18] 摘自南炳文《明代寺观经济初探》之“明末南京三大寺及五次大寺租粮收入表”，载中国社科院历史研究

所明史研究室编《明史研究论丛》第四辑，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第335页。

三、农禅并重《?xml:namespace prefix = o ns = \"urn:schemas-microsoft-com:office:office\" />

把修行和农业劳动结合起来，“默耕田地，力锄葛藤”，“泥泥水水一年农”，[1]不仅能砥励心志，也是 中国 文化中的耕读传统在禅林中的体现。

早在道信和弘忍时，禅徒不仅通过劳动达到自给，同时也视运水搬柴无非佛事，舂米作饭正好参求，做到农禅并重。在一些禅宗灯录中，诸如“看田回，上堂”或“师一日与僧观稻次”之类的话经常见到。

农业生产和禅林 经济 在禅师的心中有着重要的地位，故而有禅师说“大众尽心为常住开田，山僧尽心为大众说禅。”[2]也有那种闻知收入“四五百石麦，二三千石稻”而欣喜万分的禅师。[3]一些禅师在耕作之余，还写出诗文表达自己边农边禅、丰衣足食、自得其乐的心情：

掘地倦来眠一觉，锄头当枕胜珊瑚……开畬垦地闲消遣，佛法身心半点无，萝葡收来烂熟蒸，晒干香软胜黄精。[4]

相反，对于那种不谙农事的寺主，长老则严加斥责，如：

祖问佛鉴：“舒州熟否？”对曰：“熟。”祖曰：“太平熟否？”对曰：“熟。”祖曰：“诸庄共收稻多少？”佛鉴筹虑间。祖正色厉声曰：“汝滥为一寺之主，事无巨细悉要究心。常住岁计，一众所系，汝犹罔知。……汝不思常住物重如山乎？[5]

禅者并不是仅仅把劳动作为一种谋生的手段，更是作为触类见道、直指本心的修行方式，实质上即是从劳动中悟修行，以修行促劳动。《祖堂集》《景德传灯录》《五灯会元》等典籍不仅写出了禅者田园生活的艰辛、纯朴和快乐，还记载了禅者斗禅谈玄之精彩，表现了他们从现实的劳动中悟到的禅修真谛。如唐朝布袋和尚著名的一偈：“手把青秧插满田，低头便见水中天，心地清净方为道，退步原来是向前。”

正因为禅宗师徒把禅修与劳动相结合，所以禅门中也才流传着如“沩山摘茶”和“庐陵米价”等与劳动有关的“公案”或“话头”[6]

在禅门中，还有为数不少的规模很小的寺庙，其农业生产实事上即是个体生产。禅僧过着“刀耕火种就岩缚屋，一榻萧然”的生活。[7]满足的是“疏泉垦荒为田以自给，舂炊樵汲皆躬为之，”[8]和“春垦半亩畦，秋收一担粟。”[9] 当然，若遇 自然 灾害，他们的生活可能比个体农民更为简单清苦，甚至其农业经济就会破产。如下诗所言：

去年河伯大为灾，青秧荡尽田如海，蝗虫继起势遮天，掠地伤苗数千里。……更加春雪大如拳，半月霏霏不肯止。……檀那（即施主）不至将谁倚，铁板虽挂旧堂前，托钵空回烹白水，僧徒鸟散无可栖。[10]

[1] 《宏智禅师广录》卷八、卷四，《大正藏》第四八册，第110，35页。

[2] 《无明慧经禅师语录》，《续藏经》第一辑第二编第三十套第一册。

[3] 《舒州白云山海会演和尚语录》，《古尊宿语录》卷二一，中华书局，1994，第397页。

[4] 《无见先覩禅师语录》之“山居诗”，《卍续藏经》第七十册。

[5] 《禅林宝训》卷1，《大正藏》第四十八册，第1019页。

[6] 公案：禅者将历代高僧的参禅体悟或言行记录下来，作为一种思维训练或点拨 方法 ，以明示启发后学，并成为后学的参禅对象。此风始于唐代，宋时大盛。“沩山摘茶”：禅宗沩仰宗初祖僧人灵祐（771～853），“与仰山摘茶次。沩云：终日只闻子声，不见子形。仰遂撼茶树。沩云：子只得其用，不得其体。仰云：和尚只得其体，不得其用。沩云：放子三十棒。”《宗门葛藤集》上)。“庐陵米价”僧问：“如何是佛法大意？”师曰：“庐陵米作么价？”（《景德传灯录》卷五《吉州青原行思禅师》）这说明关于劳动和经济的思想在禅师心里处于一下意识的作用。此后在宋法应元普禅师编撰的《颂古连珠通集》卷九中就收有以“庐陵米价”为话头的禅者偈颂多篇。

[7] 《明高僧传》卷7《释海慧传》，金陵刻经处本。

[8] 《天如惟则禅师语录》之《龙济禅寺友云禅师塔铭》，《卍续藏经》第七十册。

[9] 《永觉和尚广录》卷25“山中有感”，《卍续藏经》第七二册。

结 语

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禅宗农业本质上仍然是小农经济形态，属于简单的自然经济，除去基本生产工具的采办，没有手 工业 和商品生产，因此禅林经济对 社会 依赖性不大。由于丛林农业的相对分散，每一禅林的农业生产又都是孤立的，生产体制因而是封闭的，生产规模又是相对狭小的。但在一套行之有效的制度和传统的保证下，丛林内部基本上贯彻的仍然是原始共产主义的分配方式。

与唐时河洛地区和东西两京的著名寺院不同，虽然大的禅寺庄园也拥有佃户或雇工，但因其修行方式的 影响 ，禅寺丛林大都远离都市和 政治 中心，少了世间纷争。尽管历经安史之乱、唐武宗和北周世宗的“法难”、北宋徽宗和明世宗崇道抑佛，但禅林和禅林经济都没受到毁灭性的打击，因为它们并不是完全依赖于政治力量和世俗地主式庄园经济的支持而存在的。禅者正是以禅林农业为基础的农禅并重，奠定了自己一千多年 发展 的经济基础。

参考 文献 ：

［1］许理和.佛教征服中国[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

［2］朱大渭,张泽咸.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第二卷[M].齐鲁书社、文津出版社，1996.

［3］陈智超,乔幼梅.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第三卷[M].齐鲁书社、文津出版社，1996.

［4］昆明市宗教局,昆明市佛教协会.昆明佛教史[M].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25.

［5］谭其骧.清人文集·地理类汇编:第六册[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0.

［6］郭朋.中国佛教思想史:中卷[M].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

［7］游彪.宋代寺院经济史稿[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5.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